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9/02-03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 **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5名委員組成。蔡素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 **附錄II**。

主要工作

將環境、運輸及工務政策範疇合併

4. 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後，環境、運輸及工務3個政策範疇均歸屬同一政策局管轄。事務委員會歡迎合併上述政策範疇，以改善運作效率，尤其是那些跨越該3個政策範疇的事項，但委員對政府當局違反承諾，沒有另設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監督環境政策範疇表示失望。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26日將其擬開設一個常務秘書長職位負責環境及運輸兩個政策範疇的建議，連同開設一個副秘書長職位及刪除3個常額職位的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審議。委員認為，在問責制下，由個別政策局分別提交開設首長級職位的人事編制建議，此種現行安排有欠理想，較佳做法是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統籌有關的建議，讓議員得知在推行問責制後，人事編制整體上有何改變。

淨化海港計劃

5. 在2002年11月，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淨化海港計劃各項試驗和研究的進展，該等試驗和研究旨在確定佔地較少污水處理技術及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就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階段提出的各個方案是否可行。委員察悉，渠務署在2001年12月把3份試驗工作合約分別批給3個承辦商，其中兩個承辦商採用不同設計的生物曝氣濾池技術，另外一個承辦商則採用兼具脫氮作用的淹沒式曝氣濾池技術。採用生物曝氣濾池技術的兩個試驗廠房的運作情況相當理想，但採用具脫氮作用的淹沒式曝氣濾池技術的廠房，則由於所採用的媒介品質不佳，而須重新建立氮硝化程序。在更換媒介後，亦曾間中發生個別機械故障。鑑於生物曝氣濾池技術因為需要經常進行反沖洗以致成本高昂，而兼具脫氮作用的淹沒式曝氣濾池技術的表現又未如理想，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探討其他合適的技術方案。考慮到佔地較少污水處理技術的成本，事務委員會認為應檢討專家小組建議把污水集中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方案是否可取。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2月25日前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參觀，藉以全面瞭解各項試驗計劃的情況。

水質管制

6. 在2003年4月1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在大嶼山昂平興建三級污水處理廠、公共污水渠及污水輸送管道的建議。對於是否有需要採用建議的較高污水處理水平，委員的意見不一。據政府當局所述，石壁水塘是大嶼山及其他離島居民唯一的供水來源，故需要採用較高的污水處理水平，以保護其水質。部分委員質疑需要保護石壁水塘水質的理據，因為現時東江水供應充足，而該水塘已使用多年，兼且容量不大，已日漸失去其功用。此外，本港其他水塘並沒有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其他委員則認為，香港應該擁有本身的水塘及水源，以減低對東江水的依賴。他們又指出，新建的污水設施應採用三級處理方法，是事務委員會一致共識。在處理技術方面，委員曾詢問政府當局按何準則決定採用順序分批式反應器技術，以及就經過處理的污水的質素、建築成本和經常開支而言，該技術與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比較如何。在污水再用方面，委員認為，既然經三級處理後的污水水質甚高，將再使用率的目標定於30%至40%是過份偏低。除用作沖廁及園林灌溉等建議用途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多做工作，把經過處理的污水善加利用；況且，將經過處理的污水排入海洋水域既不符合節約用水的原則，亦不能成為需作較昂貴的三級污水處理的支持論據。

7. 在2002年11月，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改善城門河環境的第2階段工程的建議。委員詢問在第2階段的改善工程完成後，城門河的水質級別能否由現時的“良好”提升至“非常好”，並達至可符合舉行國際划艇比賽所要求的標準。此外，委員亦對該等改善工程的可持續性表示關注。他們提出警告，假如為城門河集水區內未鋪設污水管的鄉村裝置排污駁引設施的計劃未能配合第2階段的改善工程，住宅污水會繼續污染城門河，因而無法將水質改善至所需標準。委員曾於2002年11月20日前往城門河實地觀察，以確定第1階段的改善工程的成效。

空氣質素

8. 委員對政府當局決定擱置在香港引入石油氣輕型客貨車及石油氣輕型貨車的計劃深表失望，他們認為這是一項政策上的改變，與行政長官較早前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藉引入較環保汽車以改善空氣質素的承諾背道而馳。此外，政府當局以不可行作為擱置轉用石油氣車輛計劃的藉口，亦難以令人信服，因為配套的石油氣加氣設施不足，只不過反映出政府當局在推行燃料政策方面缺乏遠見及未能貫徹始終。鑑於現有的68 500部柴油輕型客貨車及輕型貨車如能轉用石油氣，燃料市場會很快作出調節，以迎合有關需求。委員質疑，擱置轉用石油氣車輛的計劃可能是由於財政預算赤字高企，因為政府當局只向柴油而沒有向石油氣徵稅。

噪音管制

9. 事務委員會曾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聯席會議，討論紓緩現有道路噪音影響的措施。部分委員雖然支持裝設隔音屏障的5項有關準則，但始終認為裝設隔音屏障並非最佳解決方法。政府當局應制訂其他工程措施及非工程措施，以紓緩現有道路的噪音影響。在工程措施方面，由於以預製組件建造的道路及天橋普遍會有駁口，採用靈活鋪路方法有助減低車輛駛過該類駁口時所產生的噪音。政府當局亦應密切留意紓緩交通噪音的新技術的發展。在非工程措施方面，政府當局應考慮藉限制車速以減低交通噪音。對於採用交通管理計劃(包括在德士古道天橋實施的試驗計劃)處理噪音問題，委員持不同意見。部分委員指出，在德士古道天橋實施的交通限制與新推行的24小時過境交通安排背道而馳，而該項安排的原意是要鼓勵在午夜後處理貨運，藉以紓緩交通擠塞。鑑於德士古道天橋是通往葵涌貨櫃碼頭的主要道路之一，對使用該天橋施加任何限制均會影響運輸業的運作。如在試驗計劃結束後，將該類交通限制擴展至其他道路及天橋，情況將會更加惡化。鑑於交通噪音會對鄰近社區造成嚴重影響，加上汽車可改用地面的路段，其他委員支持禁止車輛使用德士古道天橋。然而，他們強調有需要先制訂客觀及明確的評估準則，以確定試驗計劃是否收效，然後才決定應否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道路。該項為期兩周，其間禁止所有車輛在午夜至凌晨6時進入德士古道天橋的建議，在付諸表決後終於獲得事務委員會支持。在2002年10月21日，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一起進行實地視察，評估車輛駛經德士古道天橋和地面路段所產生的噪音水平的分別。

10.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3日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曾討論把回收自吐露港公路的隔音屏障物料循環再用於粉嶺公路近彩園邨及粉嶺中心，以及完善路近廣福邨等各路段的建議。委員原則上支持該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就將於上述路段興建的隔音屏障的類型、質料及顏色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此外，政府當局亦應致力加快為其餘29個路段落實加裝隔音屏障的計劃。

11. 在2003年5月，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其根據《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發出的業務守則擬稿，該業務守則為各行業提供良好管理做法的實務指引，藉以防止相關行業觸犯《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委員支持早日實施該業務守則，但關注到有多個團體就業務守則擬稿提出意見。儘管政府當局已作解釋，指該等論點並無新意，而且當局亦已在先前與業界的會議中處理了有關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另一輪諮詢，以解決各方面的關注問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廢物管理

12.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2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在落實解決拆建物料問題的措施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委員關注到屯門第38區的臨時循環再造廠因位置偏遠，以致使用率偏低。為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堆填區附近設立篩選歸類設施，以便將惰性物料從混合拆建廢物分開，並應鼓勵私人機構積極參與篩選及分開拆建物料的工作，以免拆建物料被傾倒在堆填區。關於將本港的拆建物料運往其他地方供填海之用或作其他用途的可能性，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經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有關當局展開對話，並已將可予出口的物料類別的資料送交該等機關考慮。政府當局亦承諾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會談的進展及擬採取的行動。

13.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4月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關於堆填區收費計劃的詳細建議。按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會分階段收費，不會一次過向各類廢物徵收填區費用，而首階段只向拆建廢料徵收費用。廢物處置設施可分為3類，即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土設施。經考慮各種設施的處理能力及成本後，政府當局建議在堆填區接收惰性成分不超過一半的混合拆建廢物，在篩選分類設施接收惰性成分超過一半的混合拆建廢物，以及在公眾填土設施接收全屬惰性的公眾填料。堆填區收費為每公噸廢物125元、篩選分類設施收費為每公噸廢物100元，而公眾填土設施收費則為每公噸廢物27元。政府當局表示，鑑於社會人士現時正全力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當局無意在現階段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況且，政府當局亦需要時間完成相關的諮詢及立法程序，然後才可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委員雖然同意政府當局應致力處理相關行業所關注的事項，尤其是廢物運輸商關注的問題，但普遍認為應實施各界期待已久的堆填區收費計劃，不應因為廢物運輸商反對而再有耽延。

14. 在暫緩繳付堆填區收費方面，委員認為規定廢物運輸商須提交證明，證實已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訴，才可申請暫緩繳付堆填區收費，這樣的安排對廢物運輸商有欠公平。他們指出，由於廢物運輸商是按其運載的廢物量收費，他們在支付廢物收集費之餘，又要先行支付堆填區費用，可能會出現現金周轉問題。此外，他們亦未必有時間及資源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委員亦曾就篩選分類設施的收費與堆填區收費只相差25元提出疑問，而依委員之見，該差額未能提供所需誘因，令廢物產生者轉用篩選分類設施，其中尤以建築工地遠離該等設施的廢物產生者為然。至於違例傾卸垃圾的問題，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簡化現行檢控違例傾卸

垃圾的程序，因為在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後，預期該類檢控個案將會增加。

1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5月26日會議上討論修復望后石谷堆填區的建議。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需要修復各個堆填區，但對為期7年的驗收後工程費用高達1億零410萬元則表示關注。委員亦強調有需要善用堆填氣體作為能源。與其將剩餘的堆填氣體燒掉，政府當局應積極探討把堆填氣體供應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作發電用途的可行性，但須考慮有關提供氣體接駁系統方面所涉及的資本投資。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滲濾污水滲入地下水的程度，以防止造成污染。

16. 在2003年2月，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推行減少和回收都市廢物的措施所取得的進展。在加強廢物分類回收方面，委員認為除設置廢物分類回收箱外，政府當局應為住宅大廈提供垃圾房及垃圾槽，藉以提高廢物回收分類的成效，並應考慮向家居廢物實施堆填區收費，以控制其增長，因為家居廢物的增長遠比人口增長為快。在生產者負責計劃方面，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在產品銷售前徵收環保稅，用以彌補日後把廢物循環再造的開支。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其他資助來源，以供研究及發展新的環保產品，並應致力為難以處置的廢物(尤其是舊電腦)尋找其他處理方法。政府當局亦有需要提高公眾避免製造廢物及減少廢物的意識。

能源

17.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2月6日會議上討論“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委員質疑風能與太陽能的預測發電量為何較廢物轉化能源低，並認為如政府當局致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必可克服在市區及郊區建造風車的限制。鑑於太陽能收集板技術早已通過多方面的測試，政府當局應考慮將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範圍，擴展至現有的政府樓宇／設施，例如需耗用大量能源將冷水加熱的醫院，並應致力將光伏系統加入在建造中的工程計劃。在發電費用方面，委員表示，由於資本投放額高而發電量偏低，發展可再生能源未必符合成本效益，但採用可再生能源在環保方面可能會有所得益。因此，除考慮成本因素外，政府當局應就發展可再生能源另外制訂一套政策目標。事務委員會與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在2003年《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加入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此外，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4日前往灣仔政府大樓，參觀3款建築物附設光伏板。

可持續發展

18.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成立期待已久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可持續發展提出較為實質的建議，使此方面工作不再有所耽延。委員認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除負責草擬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外，亦應擔當協調角色，調解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利益衝突。政府當局亦應考慮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政策審核，以確保可達致各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在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方面，委員關注到可持續發展基金與其他相關基金(包括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功能可能互有重疊。因此，有需要訂定明確的可持續發展定義，以及一套客觀的評審準則。政府當局亦應檢討申請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撥款指

引，以期釐清可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範圍，以包括如研究等活動／計劃的項目。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地區冷卻系統

19.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2月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在東南九龍發展區裝設區域供冷系統的顧問研究結果。委員支持使用較具能源效益的區域供冷系統，但擔心該系統的相關運作會改變受納水體的溫度，對海洋環境造成影響。鑑於區域供冷系統計劃的資本支出相當龐大，以2001年價格計算，投資總額達6億5,500萬元，但回本期卻超過25年，委員質疑該項計劃的財政可行性，以及該系統適應新空調技術的能力。對於選用區域供冷系統服務後，使用者在收費及質素監管方面的議價能力，委員亦表關注。

其他

20.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與竹篙灣財利船廠清拆工程有關的事件詳情，以及超高溫廢物淨化爐對環境及環保回收業的影響。

21. 在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7次會議，包括4次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1次與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以及1次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共進行了4次參觀活動，其中1次是聯同交通事務委員會進行參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6日

附錄 I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蔡素玉議員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15位委員)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日期 2002年10月10日